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桃簡字第649號

原　　告　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胡光華

訴訟代理人　張書豪

被　　告　張秀慧即永承實業社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29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附表關於本金新臺幣371,344元部分之違約金起算日「115年7月12日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115年6月12日」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判決之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以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6　月　18　日

桃園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陳振嘉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）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6　月　18　日

書記官　廖沛瑄